



公文處理常見問題

文書組

108年8月26日

公文校正類別

| |
|-----------|
| 修改類別 |
| 修改內文 |
| 內文錯漏字 |
| 抽換附件 |
| 修改上下行文稱謂語 |
| 修改正、副本單位 |
| 發文單位提修改 |

公文修改舉例

- 公文複製貼上後未更新內容
- 發文內容(對象)與合約書不符
- 以學校名義發文,但主旨未以學校立場陳述
例：不用本系或本學系，應為本校或本校XXX系
- 「受文者」與說明內容對象不符

公文修改舉例

- 稱謂不需挪抬(空格)
 - 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：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。
- 主旨不完整(未完整寫出表達公文旨意)
- 主旨沒有期望語
- 主旨、說明段期望語重複出現

公文修改舉例

- 稱謂語：

上行文一稱「鈞」如：對教育部稱「鈞部」

平行文一稱「貴」如：對各大專院校稱「貴校」

- 起首語：

上行文一用「檢陳」如：對教育部

平行文一用「檢送」

- 期望語：

上行文一用「請鑒核」（係簽報長官瞭解，並兼有請示之意）、

「請鑒察」（係將辦理情形簽報長官瞭解）

平行文一用「請查照」、「請查照惠辦」

| 書寫格式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檢陳…，請鑒核。 | 對上級如機關首長及教育部用 |
| 檢送…，請查照。 | 平行、下行機關用 |

110.4.27

公文修改舉例

- 正、副本單位重複出現或非完整受文者稱
- 受文者需確定發文類型：
例：紙本發文：〈紙〉XX單位、電子交換：〈電〉XX單位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正本 | 〈紙〉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、〈電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| |
| | 輔助輸入 | 群組選擇(群組名稱) 群組選擇(群組內單位) |

- 說明段：避免提出擬辦意見，請於簽辦意見欄註明

公文處理原則

- ◆ 一般公文處理時限規定：
 - 最速件：1日
 - 速件：3日
 - 普通件：6日
- ◆ 逾期及催辦公文通知：
 - 催辦通知：公文停留之關卡超過8小時尚未簽辦
 - 逾期通知：公文逾處理時限未辦結
 - 逾期3天以上未辦結，mail通知承辦單位主管
 - 每月彙整收文、公文時效資料陳報校長室
- ◆ 須於時限內發文或核示的公文，應自行催辦
- ◆ 若為急件，請承辦人自行提醒各關卡簽辦

公文製作原則

- 受文者(「正本」或「副本」)：分別逐一書明全銜
- 一文分行數機關，排列順序：中央機關，地方機關，學校，法人團體，自然人
- 副本若為校內相關單位，請於單位前冠上「本校」，如「本校人力資源室」。

主旨：為應教學需要，擬於108學年度上學期，敦聘貴校 [] 老師擔任本校兼任助理教授，敬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聘期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，授課科目為「 [] [] 」，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臺中市 []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、 []

公文製作注意事項

對外發文型態

校內傳送型態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發文機關 | 中國醫藥大學 | 發文字號 | | 傳送型態 | 電子傳送 電子含紙本 紙本傳送 | 傳送速別 | 普通件 |
| 速別 | 普通件 | 解密條件 | | 解密日期 | 日期格式範列：0960101 | | |
| 密等 | 普通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受文者 | 如正、副本單位 |
| 正本 | 輔助輸入 |
| 副本 | 輔助輸入 |
| 附件說明 | 電子附件 |
| 主旨 | |
| 說明 | |

Internet Explorer 搜尋視窗

電子文 紙本文 內部單位 請輸入關鍵字： [] 查詢

受文者如在電子文/紙本文找不到時，請將受文者資料送交文書組建檔
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林靖倫副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黃耀輝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莊育權專案助理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彭旭明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胡家源醫師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王東美助理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王東美講師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林立德副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林立德教授兼系主任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管琬瑜助理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楊宗傑助理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鄭景暉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重仁副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黃青真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陳淑華教授
- <紙>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閔明源主任

選擇確定 移除確定 關閉

根據行政院研考會製定正本預設含附件，副本預設不含附件。

<紙>國立臺灣大學
106-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公文製作注意事項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擬辦方式 | |
| 撰稿日期 | 2019-08-24 14:10:09 |
| 速別 | 普通件 |
| 密等 | 普通 |
| 受文者 | 如正、副本單位 |
| 正本 | <input type="text"/> 輔助輸入 群組選擇(群) |
| 副本 | <input type="text"/> 輔助輸入 群組選擇(群) |
| 附件說明 | <input type="text"/> 電子附件 請先儲存後再 |

現有檔案

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|
| 檔案明細 | | 開啟 刪除 |
|------|--|----------|

- 1.附件檔名長度最長不可超過25個中文字或50個英文字；例如：
公私立技專院校緊急公務通報系統.doc(共計15個中文字及 4 個英文字和 4 個副檔名)
094010603201_1.htm(共計18個英文字包括底線及4個副檔名)
- 2.依據研考會管理規範，公文電子交換之附件檔案大小，合計以不超過10M為原則。
- 3.配合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
公文附件如可編輯，請使用ODF格式上傳；如不可編輯，請使用PDF格式上傳。

檔案1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|
| 檔案來源 | 瀏覽... | 上傳 |
|------|-------|----|

配合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公文附件如可編輯，請使用**ODF格式**上傳；如不可編輯，請使用**PDF格式**上傳。

電子公文系統自108年9月2日下午5:30更新程式後，
公文附件將限制上傳商用編輯軟體(Microsoft Office)格式。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如不可編輯，請使用PDF格式上傳。
- 三、公文系統附件限制上傳office格式（包含doc、docx、xls、xlsx、ppt、pptx）；限制公文類別包含：函、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創簽、內部開會通知單。
- 四、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 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- 五、請至「資訊中心網頁-學生資訊服務-免費軟體」處下載與安裝
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
(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32A75A78342B669D>)或
Libre Office (<https://zh-tw.libreoffice.org>) 軟體
等可編輯標準ODF檔案之軟體。



首頁

總務長室

關於本處

師生專區

相關法規

場地租借

採購資訊

廠商匯款明細查詢

網路資源

事務組
General Service Division

文書組業務Q&A

保管組
Property Management Division

文書組業務

文書組
Documentation Division

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教職員 | | 105.08.15更新 |
| 學生 | | 105.08.15更新 |

- 公告訊息
- 成員及執掌
- 相關法規
- 表單下載
- 歷年賀卡
- **業務Q&A**

常見問題

水湳校區
Shui Nan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書信撰寫範例 | |
| 郵件資費及掛號查詢 | |

中國醫藥大學首頁
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home page

七月

語言
Chinese, Traditional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
文書組網頁

<https://cmumoney.cmu.edu.tw/?q=zh-hant/node/43>